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 794 號

第 125 期
 102年3月號



期貨公會會訊

公告訊息

期貨業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揭露—歡迎上網瀏覽詳細內容

為強化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及提升自律功能，減少違規情事發生，爰將本公會所辦理「101年下半年度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置於本公會官網，做為會員及其從業人員參考及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教材，以防範相關缺失之發生，相關內容請至本公會網站→「交易人保護」→「查核缺失彙總」專區瀏覽及下載。(謝美惠)

「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宣導

考量風控專案對產業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業務人員的熟悉與認知對專案的實施尤其重要，本公會規劃三個面向之教育講習活動，以利從業人員安排參與，於新制實施前能有效達成宣導。

下述課程，業務人員參加其一即可(惟選擇參加內部講習及巡迴講習課程者，不可減免在職訓練課程)：一、結合每二年應訓之在職教育訓練；二、由種子教官自辦各公司之內部講習；三、重點地區巡迴講習課程。

另內部講習種子教官之培訓，本公會業於1/24、1/30及1/31於高雄、台北、台中各辦理乙場培訓課程，共培訓458名種子教官，種子教官所使用之參考講義PPT檔，已置於本公會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並請密切注意期交所最新公告之相關規定及本公會彙整之問答集，隨時配合調整之。

風控專案重點，請參閱本會訊第124期及本期(第125期)「特別報導」專欄；重點地區巡迴講習場次，請參閱本期「好康搶鮮報」專欄。
 (莫璧君)

好康搶鮮報

「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全省巡迴講習

為利業者能於風控專案實施前瞭解相關規範及內容，特辦理重點地區巡迴講習，規劃場次如下表，並請公司以帳號及密碼於本公會官網辦理報名事宜，惟基於公平原則，本公會將保留最後認可權。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花蓮	3/06(三)	14:30 至 17:00	光隆證券 花蓮市公園路26號4樓
高雄	3/13(三)		外貿協會(401教室) 高雄市民權一路28號4樓
嘉義	3/21(四)		中油訓練所(竹銘樓1樓) 嘉義市吳鳳南路94號
台南	3/27(三)		台南外貿協會(15樓大會議室) 台南市成功路457號15樓
彰化	4/02(二)		光和證券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166號3樓
台中	4/10(三)		台中世貿中心(201教室) 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
新竹	4/17(三)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4甲) 新竹市北大路282號4樓
桃園	4/24(三)		桃園縣婦女館(201教室) 桃園市延平路147號
宜蘭	5/02(四)		羅東鎮農會(大會議室)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109號5樓
台北	5/08(三)		政大公企中心演講廳 台北市金華街187號6樓

(莫璧君)

本公會102年3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班別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初階	台北(3/8-3/10、3/11-3/15)、台南(3/15-3/17)	3
進階(一)	台北(3/4-3/8、3/18-3/22、3/29-3/31)、 高雄(3/8-3/10)	4
進階(二)	台北(3/25-3/28)、台中(3/23-3/24)	2
進階(三)	台北(3/13-3/15)、台中(3/8-3/9)、台南(3/22-3/23)、 高雄(3/15-3/16)	4
進階(四)	台北(3/18-3/20)、台中(3/22-3/23)、台南(3/29-3/30)	3
進階(五)	台北(3/4-3/5、3/25-3/26)、台中(3/16)、高雄(3/23)	4
資深	台北(3/6-3/7、3/11-3/12、3/27-3/28)、 桃園(3/21-3/22)、台中(3/30)、彰化(3/16)、台南(3/9)、 高雄(3/9)、屏東(3/30)	9
期顧	台南(3/2)、高雄(3/2)	2
內稽講習	台北(3/16、3/21-3/22)、台中(3/9)、高雄(3/30)	4
合 計		35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06)/許小姐(#802)，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報導(中)

參、開戶及徵信作業與加收保證金作業介紹

因應主管機關來函指示本公會，就開戶徵信作業進行研議，本公會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之立法精神，作成「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之相關決議，並進行自律規範作業內容之增、修訂，其目的為使整體期貨交易制度更加詳盡完善，避免期貨商與交易人之間因認知不同徒生糾紛。

一、開戶及徵信作業：

開戶作業是期貨商與交易人之間建立關係的第一道關卡。過去期貨商在辦理開戶作業時，較著重於對交易人開戶資格的確認(如相關證明文件是否備齊、填寫之基本資料是否完整、是否有違約未結案之紀錄等)，有關徵信作業則依本公會訂定之「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辦理，由於自律規則僅有原則性之規定，相關作業之落實執行則由各期貨商依其實務經驗各自解讀，故業界之做法並不一致。民國97年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生了信評驟然間由雙A陡降至近乎垃圾等級之重大事件後，主管機關訂定了金保法，規定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而適合度的內容則包括考量其年齡、知識、經驗、財產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等，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本風控專案考量上述精神做成決議，並增訂於自律規則中，使期貨商據以落實執行。

(一) 對70歲以上交易人之開戶資格條件加以限制

期貨交易槓桿倍數較高，一定年齡以上的人士，特別是仰賴退休金生活的年長者，如果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無資金，可能不適宜從事期貨交易，基於保護此類交易人之立場，在開戶資格條件增加了限制。所謂一定年齡，本公會參考各金融服務業相關規定，將其訂為70歲，而資格條件為：

1. 需填具「70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本公會並已訂定聲明書範本供業者參考。
2. 曾於期貨、證券市場交易滿10筆，或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
3. 應提供財力證明，經徵信人員評估後之總價值數額為新台幣250萬元以上。
4. 有固定收入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 對交易人進行分類分級

由於各交易人對於風險的認知與管理能力各有不同，故參考金保法之相關規定，對交易人進行分類，再由期貨商基於協助交易人管理風險之目的，針對不同類型交易人訂定加收保證金之分級管理辦法，機制如下：

	第一類	第二類
分類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專業投資機構 (依據金保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令所定範疇)
分級	未沖銷部位於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期貨交易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20%者，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期貨商並應自訂適用不同「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分級辦法(*註一)。	未沖銷部位於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期貨交易所對該契約規定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50%者，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期貨商並應自訂適用不同「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分級辦法。

*註一：加收保證金指標是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契約當日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的比例。

二、加收保證金作業：

將每日結算後的損益計入交易人帳戶權益中是期貨交易的特性，當未沖銷部位產生損失，帳戶權益就會被扣減，交易人必須隨時準備匯入額外的資金以維持未沖銷部位所需的保證金，建立的未沖銷部位愈多，所需準備的資金就愈龐大，若價格發展方向不利而準備的資金又不充足時，其部位被代為沖銷或產生超額損失之機率將大增，因此針對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規定部位限制達某一比例的交易人加收保證金，可降低交易人的交易風險。相關說明如下：

- (一) 新增「加收保證金指標」，其定義為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當日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貨交易所部位限制之比例。由各期貨商訂定適用不同「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分級辦法。
- (二) 有關保證金加收之檢核時機、方式及釋放時機之規範。其施行方式為：

1. 期貨商應於每日收盤後檢視交易人帳戶之未沖銷

部位，於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期貨交易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

2. 保證金加收的方式與原則：
 - (1)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帳戶之未沖銷部位超過期貨交易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20%者，超過部分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貨交易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20%。
 - (2) 專業投資機構：交易人帳戶之未沖銷部位，超過期貨交易所對該契約規定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50%者，超過部分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貨交易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20%。
 - (3) 保證金加收計算原則：
 - A. 交易人帳戶未沖銷部位應以各契約分別計算，但選擇權僅計算賣方契約之未沖銷部位，不計入買方部位。
 - B. 計算應加收保證金時，選擇權賣方部位所需保證金以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A值計算。
3. 保證金釋放時機：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須待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三) 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應具備一定之條件，期貨商並應訂定期評估標準，進行重新評估。

1. 交易人應事先提出申請放寬限制，依以下規定辦理：

- (1)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A. 開戶滿3個月。
 - B. 提出最近1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10筆之證明，開戶未滿1年者亦同。
 - C. 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無需具備前二款之條件。(法人不適用)
 - D. 提出財力證明。
- (2) 專業投資機構：提出財力證明。

2. 財力證明之種類，由期貨商自訂；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計算方式，由期貨商自行決定採用以下何種方式(得擇一採用或兩者並行)：

- (1) 對「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交易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台指期貨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30%。
- (2) 對「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交易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個別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30%，期貨商得對該帳戶「申請放寬之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交易人針對多項「個別契約」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以對「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為上限。

3. 期貨商對交易人應訂定重新評估機制：

- (1) 至少每六個月應對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進行重新評估，重新評估的參考標準，應加入交易人於一段時間內發生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及超額損失次數，期貨商並應訂有調降交易人適用「加收保證金指標」的機制，已被調降「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如有放寬之需求，必須重新向期貨商提出申請。
- (2) 上述每六個月重新評估之頻率為最低門檻(亦即重新評估的間隔時間不能超過六個月)，期貨商並應依交易人所提供財力證明之流動性，訂定差異化的重新評估標準及頻率，交易人提供之財力證明的流動性愈高，重新評估之間隔時間應愈短，例如銀行存款餘額流動性高於不動產，故若交易人提出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做為財力證明，重新評估之間隔時間應較以房屋所有權狀做為財力證明者短(前者重新評估之頻率應該高於後者)。

(風險控管作業介紹，請詳見本會訊四月刊報導)
(謝美惠)

「兩岸金證會」報導—臺資期貨商將可在大陸設立合資期貨公司

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金證會)於1月29日在台北召開，會議由金管會陳裕璋主委及大陸證監會郭樹清主席共同主持，此次會議主要目的是為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所定的各項監理合作事項，並建立制度化的定期會晤機制，俾雙方得就市場進入政策協調、證券期貨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共同促進兩岸證券期貨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由於是首次金證會，備受各界矚目，而主管機關也不負眾望，為國內證券期貨業爭取到多項的開放內容。有關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及具體結論，在兩岸證券期貨市場開放議題方面，依金管會新聞稿公告內容整理如下表，我方對大陸開放主要有四項，大陸對我方開放則有六大項，且相關共識內容，雙方初步同意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下納入。

而本次會議之具體結論有關期貨業之開放內容為「陸方允許臺資期貨中介機構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臺資期貨中介機構持股比例可達49%。」，這對期貨商來說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突破，也是讓所有期貨業相當振奮的好消息，因為相較證券、銀行、保險等金融行業，過去在談到市場發展或是開放進程的時候，比較容易被忽略或者不容易成為討論的重點，而此次會議前，廢理事長即積極向各界表達期貨業界之期待，並在金證會開會當天的茶會中，代表期貨業當面向證監會郭樹清主席表達了期貨業對兩岸期貨業務開放之建議，同時在主管機關的鼎力支持及積極努力下，為期貨業界爭取到了“登陸”門票，這是繼去年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得轉投資資訊公司，讓期貨商得以另一種形式參與大陸期貨市場後，又一重大開放。

由於此次協定內容中，相較證券業的開放，期貨業開放內容屬比較大範圍的方向，因此需再檢視兩岸相關規定，與業者研商、凝聚共識，以確定相關赴大陸參股細節，並就相關意見再與主管機關溝通，以期在下階段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能有更明確的方向，讓台灣期貨商得儘快參與大陸期貨市場。

兩岸金證會—證券期貨開放具體共識

2013.1.29(資料來源：金管會網站、證監會網站)

業別	我方對大陸開放項目	大陸對我方開放項目
期貨商	1. 調整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設立代表處須具備的國際證券期貨經驗為2年以上，且包括港澳地區。 2. 積極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臺灣證券期貨機構的有關限制。	允許臺資期貨中介機構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臺資期貨中介機構持股比例可達49%。
證券商		1. 合資證券公司： (1) 允許符合條件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上海、福建、深圳各新設一家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可達51%，且合資對象不限於大陸證券公司。 (2)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經核准之「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1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49%的限制。 2.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QFII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
投信/ 基金公司	×	放寬臺資證券機構投資大陸基金管理公司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
投顧	×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臺資證券公司持股比例可達49%，且在大陸經核准之「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改革試驗區內，臺資的投資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
市場開放	1. 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的投資額度限制，初期可考慮由5億美元提高至10億美元。 2. 積極研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QDII2)投資臺灣資本市場。	根據臺灣金融業者之需求，希望開展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RQFII)，初期投資額度達到1,000億人民幣，大陸方面對此將予以積極考慮。

- 備註：
- 「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改革試驗區目前有7個：深圳前海、上海浦東新區、天津濱海新區、重慶兩江新區、海西經濟區(限福建)、溫州市、江蘇崑山。
 - QDII(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中國大陸的QDII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國大陸境內募集資金，運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資金以資產組合模式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管理的境內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等證券經營機構。
 - QDII2：QDII的第二階段，納入個人投資者。
 - QFII(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中國大陸於2002年起推行此制度，使得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等可以在中國大陸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 RQFII(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境外機構投資人可將批准額度內的人民幣投資於境內的證券市場。目的是進一步擴大資本市場對外開放，支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促進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滿足境外投資者對境內市場的投資需求，目前RQFII總投資額度已達2,700億元，有26家機構獲得RQFII資格，共獲批額度近700億元人民幣。

(林惠蘭)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本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

依據「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相關作業之決議修正相關內容，本案業奉金管會102年2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59440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後之「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預計自102年7月1日起實施，請本公會就修正事項加強對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交易人之宣導，以落實強化期貨市場整體風險控管。

二、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基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已訂有處理原則，爰刪除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7條第6款：「不得以顧問服務為贈品或以價值與本約顯不相當之贈品勸誘投資人簽訂契約。」條文內容；本案業奉金管會102年1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59441號函准予備查，本公會於102年1月8日中期商字第1020000086函轉全體會員公司。

三、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

依金管會101年10月24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44240函辦理，將「不得以期貨顧問服務為贈品或以價值與期貨顧問委任契約顯不相當之贈品勸誘交易人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規定刪除，另增訂「不得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規定；本案業奉金管會102年1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59441號函准予備查，本公會於102年1月8日中期商字第1020000045函轉全體會員公司。

四、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依金管會101年3月6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06860號函准予備查之「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營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修訂內容，將期貨顧問事業運用國際網路從事期貨分析活動及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舉辦講習、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錄影(音)之會員自行審核作業程序，納入相關作業項目、作業程序、控制重點、稽核重點及查核程序；本案業奉金管會102年1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59587號函准予備查，本公會於102年1月8日中期商字第1020000044函轉全體會員公司。

本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一、通過修正本公會「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自律規則」

依本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相關作業之決議，將第5條至9條有關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之名詞，統一修正為「權益數」，並刪除第10、11條之相關規定。

二、研議有關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期貨商得擔任其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辦理期貨交易之國內代理人乙案

為利於複委託期貨商協助其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並增加期交所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之交易量及流動性，參照金管會96年10月23日金管證七字第09600562761號令有關代理人之資格條件、代理項目及代理範圍之規定研議之。

三、有關期交所就「股票期貨/選擇權電文代號調整案」洽本公會表示意見乙案

依據期交所101年12月22日台期規字第10106010820號函辦理，其規劃書草案經理事會通過，另建請期交所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將期貨商品電文格式一致。

四、有關期交所就「期貨商提供下單輔助系統之控管措施」洽本公會表示意見乙案

依據期交所101年12月24日台期交字第10102020110號函辦理，其草案經理事會通過，另就「期貨商於提供下單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內容再行研議，並請考量過往已發生過的糾紛態樣因素。

五、建請主管機關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

建議修正重點：(一)由於接受全權委託之其他專業機構操作期貨信託基金之作業模式與國內期貨信託事業自行操作之作業模式有所不同，爰建請修正以因應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操作期貨信託基金之實際狀況；(二)基於監管之一致性，並與國際接軌，爰建請依金管會99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9692號令第三點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增訂類似規定；案經理事會決議，請信託業務委員會及會務同仁先與主管機關充分溝通，就(一)是否全面開放國內、外事業機構或(二)僅先開放國外事業機構，接受期貨信託事業之全權委託操作期貨信託基金時，得以擇一向主管機關提出請求，避免本案有超國民待遇之疑慮。

(曾秋瑜)

大陸期市動態

一、證監會動態

(一) 兩岸舉行首次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會議

兩岸首次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會議1月29日於台北舉行，會議由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管機構負責人共同主持，雙方達成共識共同推動兩岸資本市場在機構准入等方面加強合作，其中有關期貨業之具體共識為「陸方允許臺資期貨中介機構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臺資期貨中介機構持股比例可達49%」，詳參本刊「特別報導」專欄。

(二) 公布《期貨經紀合同要素》

證監會於2月8日公布《期貨經紀合同要素》，規範期貨公司與客戶間期貨經紀合同(契約)應記載事項。該《要素》的實施將有助於避免或減少期貨經紀業務的爭議，切實保護期貨交易人的合法權益。

(三) 公布《證券期貨業信息系統運維管理規範》

證監會於2月8日公布《證券期貨業信息系統運維管理規範》，明確規範大陸證券期貨機構信息(資訊)系統運維管理的各項標準。該《規範》的實施將促進大陸證

券期貨機構不斷提升信息系統的運維水平。

(四) 去年證券期貨違規案同比增31%

據證監會統計數據顯示，2008年至2012年證監會共新增違法違規案件調查1,458起，作出行政處罰決定276件，罰沒款金額總計6億元人民幣，移送公安機關案件125起，處理打非線索1,325起。

其中，2012年全年共受理證券期貨違法違規案380起，比上年增長31%；新增調查案件316起，比上年增長21%；移送公安機關涉嫌犯罪案件33起，比上年增長32%。

二、交易所動態

(一) 中金所：上半年有望推出國債期貨

中金所董事長張慎峰於日前表示，對於國債期貨的上市，各有關部委均提出積極支持上市的意見和建議，正在進行相關程序，今年上半年非常有希望正式推出，一旦獲得國務院批准，中金所可以在一到兩個月內推出國債期貨交易。

(二) 上期所：原油期貨全流程測試啟動

據報載，原油期貨全流程測試已於1月中旬正式啟動，本次測試共有30家左右機構參與，包括海外頂級投行和著名石油巨頭均悄然參與其中。測試從開戶、交易、出入金等環節對原油期貨進行全流程仿真。

(三) 鄭商所、大商所：今年將推出更多農產品期貨

鄭商所表示，目前正在準備的涉農產品有粳稻、晚秈稻、干蘆、生絲、花生、花生油、土豆、尿素、棉紗等，其中，土豆、粳稻、晚秈稻、尿素已經向證監會申請立項。

另大商所表示目前正在積極推動雞蛋和木材等期貨上市交易，雞蛋期貨已進入審批程序，木材期貨已經立項。此外，大商所還在研究設計生豬、肉雞等畜禽產品，化肥等農資品種，並積極研究推出農產品期權和指數等工具。

(四) 大商所：修改風險管理辦法

大商所於1月底公告修訂《大連商品交易所風險管理辦法》，本次修改主要內容為三方面，一是放寬部分品種隨持倉量加收保證金的持倉量基數，調整各品種隨持倉量梯度加收保證金比例；二是簡化保證金加收時間梯度，適度降低臨近交割月保證金水平；三是延長一般月份限倉額度適用時間，並減少限倉梯度數量。

三、期貨商動態

※西部證券擬全資控股西部期貨

西部證券於2月初公告該公司將收購西部期貨另外三家股東共計12.50%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西部期貨將成為其全資子公司。

四、資產管理業務

(一) 獲資格期貨公司增至26家

依2月18日證監會網站公布資料顯示，近期有6家期貨公司取得期貨資產管理業務資格，分別為浙江中大、國貿、大地、宏源、國信、中信建投，總計已有26家期貨公司取得該項業務牌照。

(二) 多數公司仍在設計產品

據報載，除國泰君安等少數幾家期貨公司的資管產品已經進入實際操作外，多數期貨公司的資管產品目前還處在產品設計過程，或產品設計才剛完成，正在準備推廣，預計許多資管產品將在3月份入市。

五、其他

(一) 中期協公告風險管理服務子公司相關實施細則

中國期貨業協會於1月底公布《期貨公司風險管理服務子公司業務試點備案工作規程(試行)》、《期貨公司風險管理服務子公司業務試點方案評估工作規則(試行)》等相關實施細則和配套文件，並自2013年2月1日起實施。

(二) CME推出其美元/離岸人民幣(CNH)期貨產品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將於2月25日正式推出美元/離岸人民幣(CNH)期貨產品，產品包括標準合約和電子微型合約兩種。

該二種產品將在CME Globex電子交易平台上市，採歐式報價、現貨交割，將於香港進行實物交割，並允許離岸人民幣及人民幣期貨產品的商品間價差交易和跨商品的價差交易。

(林惠蘭)

市場訊息

國內外交易量比較表

	101年12月交易量		102年1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27,276,170	746,004	32,544,846	999,322	19.32%	33.96%
日均量	1,298,865	37,186	1,479,311	46,316	13.89%	24.55%

102年1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英國	日本	其他	合計
交易量	471,002	461,764	36,378	16,877	8,888	4,413	999,322
百分比	47.13%	46.21%	3.64%	1.69%	0.89%	0.44%	100.00%

102年2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排名	商品別	102年1月成交量	102年2月成交量	2月百分比	2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24,144,546	11,224,544	73.93%	-53.51%
2	TX臺股期貨	4,489,108	2,019,190	13.30%	-55.02%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2,741,702	1,161,360	7.65%	-57.64%
4	股票期貨	716,638	430,608	2.84%	-39.91%
5	TE電子期貨	159,836	154,030	1.01%	-3.63%
6	TF金融期貨	173,692	87,740	0.58%	-49.49%
7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33,952	51,812	0.34%	52.60%
8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8,540	12,194	0.08%	42.79%
9	XIF非金電期貨	15,068	11,398	0.08%	-24.36%
10	個股選擇權	22,170	11,236	0.07%	-49.32%
11	TGF臺幣黃金期貨	28,134	9,690	0.06%	-65.56%
12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9,126	8,224	0.05%	-9.88%
13	GTF櫃買期貨	2,096	506	0.00%	-75.86%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220	62	0.00%	-71.82%
15	T5F臺灣50期貨	14	8	0.00%	-42.86%
16	GDF黃金期貨	4	0	0.00%	-100.00%
17	GTO櫃買選擇權	0	0	0.00%	0.00%
18	CPF三十天期利率期貨	0	0	0.00%	0.00%
19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0.00%
合	計	32,544,846	15,182,602	100.00%	-53.35%

2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異動原因	公司名稱
終止期貨顧問業務	君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期貨信託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月份會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董事長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龍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怡君
總經理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紹蔚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1月件數	2月件數	2月比重	2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52	34	38.20%	-34.62%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	0	0.00%	-100.00%
期貨業務輔助人	9	10	11.24%	11.11%
期貨顧問事業	61	42	47.19%	-31.15%
期貨經理事業	0	0	0.00%	0.00%
期貨信託事業	5	3	3.37%	-40.00%
合計	129	89	100.00%	-31.01%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1月人數	2月人數	2月比重	2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518	1,513	5.48%	-0.33%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705	2,693	9.75%	-0.44%
期貨業務輔助人	20,613	20,570	74.48%	-0.21%
期貨自營業務	898	895	3.24%	-0.33%
期貨顧問業務	1,143	1,137	4.12%	-0.52%
期貨經理業務	151	151	0.55%	0.00%
期貨信託業務	661	659	2.39%	-0.30%
合計	27,689	27,618	100.00%	-0.26%

現有會員家數及營業據點統計表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1月家數	2月家數	2月比重	2月成長率	1月點數	2月點數	2月比重	2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9	19	10.22%	0.00%	40	40	2.66%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20	10.75%	0.00%	253	254	16.87%	0.40%
期貨業務輔助人	54	54	29.03%	0.00%	964	1,090	72.38%	13.07%
期貨自營業務	35	35	18.82%	0.00%	35	35	2.32%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7	36	19.35%	-2.70%	57	56	3.72%	-1.75%
期貨經理業務	8	8	4.30%	0.00%	10	10	0.66%	0.00%
期貨信託業務	10	11	5.91%	10.00%	21	21	1.39%	0.00%
贊助會員	3	3	1.61%	0.00%	-	-	-	-
合計	186	186	100.00%	0.00%	1,380	1,506	100.00%	9.13%

問題小幫手

Q1：客戶檢舉常常亂檢舉，同業也是，同業檢舉應付檢舉費，如檢舉成功，會退還檢舉費反之不成功就收費用。

A1：同業之間互相檢舉容易讓社會大眾對我業界遵法之精神造成負面印象，進而影響業界之發展，從業夥伴的確應正視互相胡亂檢舉之行為，惟建立收取檢舉費之制度，目前尚非恰當時機，仍建議從業夥伴自律為宜。

Q2：因應證期貨商，公司為了提高市佔率衍生出割喉戰，雖是手續費非不二價，但是市場的殺價競爭造成從業人員的薪資福利大幅縮水，需兼賣公司其他推出行銷配合的方案，成為很廉價的專業人員，希望制定公平的合理的利潤，公會替從業人員出聲，維護生存權。

A2：這個問題屢有從業夥伴反應給公會，公會也再度呼籲，價格競爭是期貨市場永續發展最大的障礙，本公會非常願意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各種方式勸導業界避免價格上的惡性競爭，並竭盡所能協助市場健康發展，也期望業界夥伴能配合消除價格的競爭。